**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所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1.3 供应商在磋商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成交，应按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5供应商应如实准确地填写参加磋商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1.6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详见第一章磋商须知及前附表17.2（6））

★1.7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8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9供应商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磋商。同时，请供应商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磋商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供应商的得分。一旦成交，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10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磋商范围与内容**

2.1 项目背景及现状

浦东新区雪亮一期、雪亮二期项目的建设及应用较大发挥了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应用效能，提升了社会治安防控能力与水平，为进一步扩大浦东公安智能化应用建设成果，本项目拟基于浦东公安智能化建设的基础框架建设智慧公安综合应用系统配套。

2.2 项目磋商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为智慧公安综合应用系统配套，具体包含如下：

（1）依托公安视频传输网，完成2台智能数据汇聚转发设备、2台联合视觉感知一体机、1台集群管理调度一体机、1台智能算力管理和数据存储一体机、1台档案存储一体机和3台视频图像质量分析诊断一体化设备的采购、安装和调试工作。

（2）要求将2台智能数据汇聚转发设备、2台联合视觉感知一体机、1台集群管理调度一体机、1台智能算力管理和数据存储一体机、1台档案存储一体机、4台智能图像节点设备和1套学字符识别功能能力接口纳入浦东公安现有智能化应用进行统一管理。

（3）要求将3台视频图像质量分析诊断一体化设备纳入浦东公安智能运维系统进行统一管理。

（4）要求采购2套光学字符识别的功能接口，并完成对接调试工作，供前端采集设备调用，从而支撑分局智能图像识别应用。

（5）要求采购案卷管理子系统前端智能设备，包括1台高拍仪、捺印板一体机、1台普通标签打印机、1把有线扫描枪、1台案管室视音频汇聚处理一体机和1套案卷管理子系统，并完成的采购、安装和调试工作。

（6）要求完成1套涉案财物管理子系统和1套派出所大屏展示的采购、安装和调试工作。

2.3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

（1）到货时间要求

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30天内将所投设备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调试时间要求

供应商在所投设备到货后30天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3）试运行时间要求

供应商在所投设备调试完成之后试运行30天。

**3承包方式**

3.1 依照本项目的磋商范围和内容，成交供应商以包质包量，包安全可靠实施项目承包。

3.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合同签订方式**

4.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5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5.1 结算原则

5.1.1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供应商的成交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不变，实际工作量以采购人或第三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核定为准。

5.1.2发生设备维修的，如该设备尚在质保期内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在质保期外的，单价按照响应文件中明确的备品备件单价（含维修人工费）计取，数量按实结算。如响应文件中没有类似备品备件单价可参照的，则有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维修单价。

5.2 支付方式

5.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5.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合同签订后30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

（2）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全部设备到货且经采购人签收确认后30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50%的到货款；

（3）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验收且项目审计后30日内，采购人按照最终审计金额向成交供应商付清余款；

5.3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5.4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6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上海公安数字高清图像监控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V2.0》（沪公信息办通字〔2016〕6号）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GA/T 1400-2017）

《智慧公安智能运维建设指导意见》；

《上海公安图像监控智能运维系统建设指导意见》。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列明，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7磋商内容与要求**

7.1 工作目标与总体要求

（1）要求完成2台智能数据汇聚转发设备的采购、安装和调试工作，应支持与浦东公安现有智能转发集群的无缝对接，实现将2000路社会面智能安防设备所产生的智能数据接入公安视频传输网，并要求纳入浦东公安现有智能化应用进行统一管理。

（2）要求完成2台联合视觉感知一体机、1台集群管理调度一体机、1台智能算力管理和数据存储一体机和1台档案存储一体机的采购、安装和调试工作，应支持与浦东公安现有智能化应用的无缝对接，为浦东公安智能化应用提供基于视频流的人脸/人体的图像智能应用，并要求纳入浦东公安现有智能化应用进行统一管理。

（3）3台视频图像质量分析诊断一体化设备的采购、安装和调试工作，应支持与浦东公安智能运维系统的无缝对接，对本辖区内的各前端智能监控点位的视频图像质量进行诊断并上传相关诊断数据，同时要求纳入浦东公安智能运维系统进行统一管理。

1. 要求采购2套光学字符识别的功能接口，并完成对接调试工作，供前端采集设备调用。其中，单套光学字符识别的功能接口的功能及性能应至少满足：要求支持对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面的文字信息识别，应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住址、身份证号、签发机关、有效期限等；要求支持返回身份证头像切图和身份证裁剪图等信息；要求支持多身份证识别；要求支持不低于150路的并发；要求支持服务器端私有化部署；要求支持身份证信息识别精度应不低于96%；要求支持响应时间应不高于400ms。

（5）要求采购案卷管理子系统前端智能设备，包括1台高拍仪、捺印板一体机、1台普通标签打印机、1把有线扫描枪、1台案管室视音频汇聚处理一体机和1套案卷管理子系统，并完成的采购、安装和调试工作。

（6）为支撑派出所实战应用的需求，要求采购1套涉案财物管理子系统，其功能应包括：（1）涉案财物管理：物品信息采集；标签打印管理；保管柜管理；责任人变更管理；内部移交；外部移交；借用/归还；公检移交；退侦核对；检察院物品退回；涉案财物处置；电子签名；录像调取；（2）涉案财物仓储管理：入库管理；出库管理；移库管理；库位管理；（3）清点音视频监控管理；（4）数据服务；（5）统计分析；（6）预警提醒。

（7）要求采购1套派出所大屏展示，实现以派出所为单位展示派出所案件、警情、人员、场所等6要素以及日常监督提醒数据。

7.2 本项目磋商内容与具体质量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

项目名称及包件号：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具体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智能数据汇聚转发设备 | 台 | 2 | 具体详见“**7.3.2硬件设备参数指标**” |  |
| 2 | 联合视觉感知一体机 | 台 | 2 |  |
| 3 | 集群管理调度一体机 | 台 | 1 |  |
| 4 | 智能算力管理和数据存储一体机 | 台 | 1 |  |
| 5 | 档案存储一体机 | 台 | 1 |  |
| 6 | 视频图像质量分析诊断一体化设备 | 台 | 3 |  |
| 7 | 光学字符识别功能能力接口 | 套 | 2 |  |
| 8 | 高拍仪、捺印板一体机 | 台 | 1 |  |
| 9 | 普通标签打印机 | 台 | 1 |  |
| 10 | 有线扫描枪 | 把 | 1 |  |
| 11 | 案管室视音频汇聚处理一体机 | 台 | 1 |  |
| 12 | 案卷管理子系统 | 套 | 1 |  |
| 13 | 涉案财物管理子系统 | 套 | 1 |  |
| 14 | 派出所大屏展示 | 套 | 1 |  |

**说明：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磋商核心工作内容，供应商不得缩减。**

7.3具体服务内容

7.3.1系统总体功能与性能要求

（1）智能数据转发集群扩容

要求实现将2000路社会面智能安防设备所产生的智能数据接入公安视频传输网。同时需满足以下接口要求：

1. 与分局智能分析子系统有效对接

要求按照 GA/T 1400 标准协议对接分局智能分析子系统，将获取到智能前端抓拍设备所产生抓拍数据实时推送至分局算法系统，同时接入分局智能分析子系统解析后的人脸特征码、抓拍时间、场景图URL、人脸小图URL和设备ID 等数据。

1. 与分局智能数据汇聚转发集群有效对接

要求与分局现有智能市局汇聚转发集群设备无缝对接，在数据接入及分发维度根据扩容要求，在原有系统基础上横向扩容，实现新、老集群的统一整合。

1. 与分局应用系统有效对接

要求与分局现有应用系统按照 GA/T 1400 标准协议对接，将接入的抓拍数据及智能分析子系统解析后的数据进行转发，供应用系统进行业务使用。

1. 与分局时钟同步设备进行对接

要求与分局公安视频传输网内的时钟同步设备进行对接，实现定时校时能力。

⑤与市局智能数据汇聚转发集群有效对接

要求与上海市公安局智能汇聚转发系统进行级联对接，将智能抓拍数据和解析后的数据统一汇聚上传至市局。

（2）系统现有的高性能视频图像处理能力扩容

要求扩容档案数据存储容量不低于260TB。

（3）视频图像质量分析诊断一体化设备扩容

要求实现将系统现有每天2000路视频诊断能力提升至每天8000路视频诊断能力。

（4）光学字符识别的功能接口

单套光学字符识别的功能接口，要求支持不低于150路的并发；要求支持身份证信息识别精度应不低于96%；要求支持响应时间不高于400ms。

（5）案卷管理子系统前端智能设备

案卷管理子系统应包含案卷信息采集；标签打印管理；案卷存放入库；案卷提取出库；案卷借用调阅；案卷移交’案卷盘点；录像调取；今日事项统计；案卷预警管理等功能。

（6）涉案财物管理子系统

涉案财物管理子系统应包含涉案财物管理（物品信息采集；标签打印管理；保管柜管理；责任人变更管理；内部移交；外部移交；借用/归还；公检移交；退侦核对；检察院物品退回；涉案财物处置；电子签名；录像调取）；涉案财物仓储管理（入库管理；出库管理；移库管理；库位管理）；清点音视频监控管理；数据服务；统计分析；预警提醒等功能。

（7）派出所大屏展示

以派出所为单位展示派出所案件、警情、人员、场所等6要素以及日常监督提醒数据。

（8）要求本项目所新增智能数据汇聚转发设备、联合视觉感知一体机、集群管理调度一体机、智能算力管理和数据存储一体机、档案存储一体机和视频图像质量分析诊断一体化设备均纳入浦东公安现有智能化应用进行统一管理。

7.3.2硬件设备参数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具体配置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智能数据汇聚转发设备 | 接口要求：（1）与分局智能分析子系统有效对接要求按照 GA/T 1400 标准协议对接分局智能分析子系统，将获取到智能前端抓拍设备所产生抓拍数据实时推送至分局算法系统，同时接入分局智能分析子系统解析后的人脸特征码、抓拍时间、场景图URL、人脸小图URL和设备ID 等数据。（2）与分局智能数据汇聚转发集群有效对接要求与分局现有智能市局汇聚转发集群设备有效对接，在数据接入及分发维度根据扩容要求，在原有系统基础上横向扩容，实现新、老集群的统一整合。（3）与分局应用系统有效对接要求与分局现有应用系统按照 GA/T 1400 标准协议对接，将接入的抓拍数据及智能分析子系统解析后的数据进行转发，供应用系统进行业务使用。（4）与分局时钟同步设备进行对接要求与分局公安视频传输网内的时钟同步设备进行对接，实现定时校时能力。 （5）与市局智能数据汇聚转发集群有效对接要求与上海市公安局智能汇聚转发系统进行级联对接，将智能抓拍数据和解析后的数据统一汇聚上传至市局。功能要求：支持GA/T 1400接入协议，支持主流厂商SDK；数量类型支持接收人脸、人体、车辆等各种类型的数据；支持负载均衡能力，支持接收人脸抓拍、车辆卡口、人体抓拍等设备或系统产生的智能抓拍及报警数据，并将非结构化数据写入存储，结构化数据转发至应用平台，支持多平台多策略分发、数据缓存、断点续传及负载均衡功能，数据续传支持实时数据与历史数据同时传输。支持集中式配置管理及状态监控，支持4000Mbps并发流量，支持有效对接智慧公安综合应用系统及市局数据汇聚系统。硬件要求：处理器：≥两颗高性能处理器内存：≥4根32GB DDR4 RECC 2400硬盘：≥2块1.2TB SSD阵列卡：≥SAS 2208 6Gbps 1GB 支持RAID 0、1、5、6、10、50、60；网卡：≥2个10/100/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2个万兆光口电源：≥1+1冗余电源 | 台 | 2 |
| 2 | 联合视觉感知一体机 | 功能要求：要求支持人脸抓拍机图片流进行人脸解析，获得人脸特征及人脸属性信息，人脸属性支持性别、口罩、年龄等；要求支持对人像库/特征库/多张人脸图片进行布控；要求支持在设定的时间段内将指定人员移出布控名单，暂时不接受该人员的告警推送功能；要求支持以人脸、行人图片来进行检索并进行轨迹还原，同时还可以进行人脸+行人的融合检索，以及用于人员身份确认的身份检索。要求支持将人脸特征在一个或者多个布控特征库进行1：N检索。要求支持识别的人脸姿态，具体如下：水平转动角范围：-75˚~+75˚俯仰角范围：-45˚~+45˚倾斜角范围：-60˚~+60˚要求在千万级人像库规模下，从前端摄像机采集到目标人脸图片到系统输出告警结果时间≤0.5秒；要求在100万人脸特征库情况下，人脸布控比对性能≥1000次/秒；要求亿级人脸库规模下，以脸搜脸首位命中率≥93%，前五位命中率≥94%，前十位命中率≥95%；要求单节点出现异常断电情况时，该节点上的接入解析任务可自动调度至其他节点上继续运行的功能。硬件要求：要求高性能处理器≥2颗要求高性能图像加速卡≥4张内存：要求≥256GB DDR4网卡：万兆光口对接要求：要求支持通过API方式与天瞳平台对接，实现人脸检测、布控告警等接口对接。 | 台 | 2 |
| 3 | 集群管理调度一体机 | 功能要求：要求支持解析算力集群管理，并提供结构化事件数据的存储能力；要求支持计算任务的分发、调度、异常处理等，以实现每台计算设备的负载均衡以及最大化利用算力资源；要求支持计算资源的运维管理，支持实时统计计算资源的占用及空置情况；要求支持解析资源的健康状态监测，支持实时统计集群内设备的健康状态，标记出现异常的设备；要求支持支持事件的存储，支持对各个计算节点的分析结果进行存储和管理；要求支持支持消息队列服务，支持各个计算节点将分析结果发送至消息队列；要求支持支持Bucket管理、存储生命周期管理、分布式存储服务、弹性扩展平滑扩容、数据防误删等管理硬件要求：2颗高性能处理器内存：≥256G硬盘：≥480GB网卡：≥2个万兆光口 | 台 | 1 |
| 4 | 智能算力管理和数据存储一体机 | 功能要求：要求按照计算存储分离原则，优化算力集群架构；要求基于雪亮二期人像系统建设需求，扩容解析算力集群的管理服务器，提供算力调度和数据管理服务；要求所支撑的人像平台基础应用，需要具备人脸1:1、1:N、n:N、布控报警、卡口等基础功能硬件要求：2颗高性能处理器内存：≥256G硬盘：≥600GB网卡：≥2个万兆光口 | 台 | 1 |
| 5 | 档案存储一体机 | 要求支持存储聚档大数据应用层的档案数据，缓解档案数据存储压力；要求能够支持人员档案大数据的更精细化的管理和存储；要求所支撑的人像大数据应用，需要具备人脸人体融合聚档、以图搜档、结构化搜档等功能。硬件要求：2颗高性能处理器内存：≥256GB硬盘：≥260TB网卡：≥2个万兆光口 | 台 | 1 |
| 6 | 视频图像质量分析诊断一体化设备 | 支持GB28181接口获取设备列表并获取码流支持根据获取的设备列表按批次不间断轮询或定时轮询摄像机视频画面进行视频图像质量分析支持多种视频图像质量诊断算法，包括：图像遮挡检测（例如树枝树叶、电缆电线等障碍物）、图像失焦模糊检测、OSD信息错误检测（OSD信息位置不正确，OSD字符未设置不透明等）、图像卡顿拖影检测、摄像机视频无法取流检测、摄像机离线检测、录像异常检测、未注册GB检测等不低于每小时检测120路视频，每天检测至少2000路支持按照上层平台数据接口要求来上传视频图像质量故障点位信息及故障类型1颗高性能专用AI处理器内存：18GB硬盘：250GB网卡：2个10/100/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 台 | 3 |
| 7 | 光学字符识别功能能力接口 | 要求支持对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面的文字信息识别，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住址、身份证号、签发机关、有效期限等；要求支持返回身份证头像切图和身份证裁剪图等信息； 要求支持多身份证识别；要求支持不低于150路的并发；要求支持服务器端私有化部署；要求支持身份证信息识别精度不低于96%；要求支持响应时间不高于400ms； | 套 | 2 |
| 8 | 高拍仪、捺印板一体机 | ①高拍仪：像素：不低于500万像素文件拍摄镜头；拍摄幅面：最大A4幅面拍摄；辅助灯：不低于3级LED调光辅助灯支持MJPG/YUY2格式；传感器：CMOS传感器；色彩：不低于24位图像色彩。②人像摄像头传感器类型：CMOS；视频格式：MJPG/YUY2；分辨率：不低于1600\*1200/800\*600等；旋转角度：垂直不小于55°（垂直屏幕平面至与屏幕成35°），水平不可旋转；传输速率：不低于15fps@（1600\*1200/1280\*960）； 30fps@（352\*288/640\*480/800\*600/320\*240/160\*120/176\*144）。③显示屏显示面板：a-Si TFT动态矩阵液晶屏；宽高比：16:10；像素点距：不低于0.1695 \* 0.1695mm；屏幕尺寸：不低于10.1 英寸 (216.96\*135.60 mm)；像素数：不低于1280\*800；亮度：不低于250 cd/㎡；像素点距：不低于0.1695\*0.1695mm。④电磁手写读取技术：无源无线电磁响应技术；分辨率：不低于2540 lpi；像素点距：不低于0.1695\*0.1695mm；活动区域：不低于216.96\*135.60 mm；像素数：不低于1280\*800；读取高度：不低于5mm 或更高（中央）；压感级别：不低于1024级；读取速率：不低于200 点/秒。⑤证件读取应符合标准：GA 450-2013《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和ISO/IEC 14443 TypeB标准；工作频率：13.56MHz±7kHz；阅读时间：＜1s；阅读距离：0~3CM。⑥指纹识别传感器类型：光学传感器；灰度等级：不低于256级；工作电流：不低于100mA；图像分辨率：不低于500dpi；工作电压：不低于5V。 | 台 | 1 |
| 9 | 普通标签打印机 | 打印方式：热敏打印；打印速度：不低于150mm/s；打印分辨率：不低于203dpi；支持USB接口。 | 台 | 1 |
| 10 | 有线扫描枪 | 有限扫描枪；扫描精度不低于4mil。 | 把 | 1 |
| 11 | 案管室视音频汇聚处理一体机 | 处理器：不低于2颗高性能处理器；内存：不少于32G DDR4\*4；硬盘：不少于2块SSD480G 12盘位置；不少于SATA 6TB \*10 3.5英寸；阵列卡：支持RAID\_2G\*1；网口：不少于2个千兆电口；扩展卡：不少于双光口万兆网卡（含光模块）\*1；电源：不低于1200W（1+1）高效铂金CRPS冗余电源；应含一套执法办案区业务管理软件，功能如下：要求支持监控、门禁等资源的接入、管理、联网；要求支持视频实时预览、录像回放；要求支持涉案对象人脸信息的采集、上传，对象身份的确认、信息下发；要求支持涉案对象未登记入区、未登记出区预警；要求支持对象轨迹视频下载及存储。 | 台 | 1 |
| 12 | 案卷管理子系统 | 案卷管理子系统应包含以下功能：案卷信息采集；标签打印管理；案卷存放入库；案卷提取出库；案卷借用调阅；案卷移交；案卷盘点；录像调取；今日事项统计；案卷预警管理。 | 套 | 1 |
| 13 | 涉案财物管理子系统 | 涉案财物管理子系统应包含以下功能：（1）涉案财物管理：物品信息采集；标签打印管理；保管柜管理；责任人变更管理；内部移交；外部移交；借用/归还；公检移交；退侦核对；检察院物品退回；涉案财物处置；电子签名；录像调取；（2）涉案财物仓储管理：入库管理；出库管理；移库管理；库位管理；（3）清点音视频监控管理；（4）数据服务；（5）统计分析；（6）预警提醒。 | 套 | 1 |
| 14 | 派出所大屏展示 | 要求以派出所为单位展示派出所案件、警情、人员、场所等6要素以及日常监督提醒数据**。** | 套 | 1 |

7.3.3系统集成要求

供应商所响应的智能数据汇聚转发设备，支持以API接口的方式实现与浦东公安现有智能化应用的有效对接，实现将2000路社会面智能安防设备所产生的智能数据接入公安视频传输网，并要求纳入浦东公安现有智能化应用进行统一管理。

供应商所响应的联合视觉感知一体机、集群管理调度一体机、智能算力管理和数据存储一体机和档案存储一体机，支持以API接口的方式实现与浦东公安现有智能化应用的有效对接，从而为人脸、人体、行为模式检测等图像智能应用提供有力支撑，提升智能监控感知数据为浦东公安实战应用的助力和赋能效果，并要求纳入浦东公安现有智能化应用进行统一管理。

供应商所响应的视频图像质量分析诊断一体化设备支持以API接口的方式实现与浦东公安智能运维系统的有效对接，为浦东公安智能运维系统提供图像遮挡检测、图像失焦模糊检测、OSD信息错误检测、图像卡顿拖影检测、摄像机视频无法取流检测、摄像机离线检测、录像异常检测等质量诊断功能，并向上传相关运维数据，同时要求将现有每天2000路的视频质量诊断能力提升至每天8000路的视频诊断能力，并将所采购的视频图像质量分析诊断一体化设备纳入浦东公安智能运维系统进行统一管理。

供应商所响应的光学字符识别功能能力接口支持以API接口的方式进行对接，供前端采集设备调用，从而为支撑分局智能图像识别应用。其中，单套光学字符识别的功能接口的功能及性能应至少满足：要求支持对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面的文字信息识别，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住址、身份证号、签发机关、有效期限等；要求支持返回身份证头像切图和身份证裁剪图等信息；要求支持多身份证识别；要求支持不低于150路的并发；要求支持服务器端私有化部署；要求支持身份证信息识别精度不低于96%；要求支持响应时间不高于400ms。

供应商所响应的案卷管理子系统前端智能设备，包括1台高拍仪、捺印板一体机、1台普通标签打印机、1把有线扫描枪、1台案管室视音频汇聚处理一体机和1套案卷管理子系统，并完成的采购、安装和调试工作。其中，案卷管理子系统包含以下功能：案卷信息采集；标签打印管理；案卷存放入库；案卷提取出库；案卷借用调阅；案卷移交’案卷盘点；录像调取；今日事项统计；案卷预警管理。

供应商所响应的涉案财物管理子系统，其功能包括：（1）涉案财物管理：物品信息采集；标签打印管理；保管柜管理；责任人变更管理；内部移交；外部移交；借用/归还；公检移交；退侦核对；检察院物品退回；涉案财物处置；电子签名；录像调取；（2）涉案财物仓储管理：入库管理；出库管理；移库管理；库位管理；（3）清点音视频监控管理；（4）数据服务；（5）统计分析；（6）预警提醒。

供应商所响应的派出所大屏展示，要求实现以派出所为单位展示派出所案件、警情、人员、场所等6要素以及日常监督提醒数据。

**7.4质量标准和验收方案**

7.4.1质量标准

7.4.1.1 供应商所交付的信息系统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信息系统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和磋商需求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招标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7.4.1.2 供应商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7.4.2系统测试及验收方案

7.4.2.1 采购人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供应商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采购人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供应商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4.2.2供应商应负责系统及系统设备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作，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供应商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7.4.2.3系统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供应商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供应商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7.4.2.4 供应商应在进行系统交付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并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与资料的5个工作日内安排交付验收。供应商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7.4.2.5供应商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约定采购人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供应商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7.4.2.6 采购人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供应商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供应商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供应商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7.4.2.7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采购人拥有（30）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系统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7.4.2.8如果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供应商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7.4.2.9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供应商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

7.4.2.10系统试运行完成后，采购人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验收通知书，采购人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供应商应当配合。

7.4.2.11 如果属于供应商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供应商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30个工作日，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7.4.2.12 如果属于采购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采购人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7.4.2.13 采购人根据信息系统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意见。

7.5人员及设备要求

7.5.1 人员要求

（1）要求供应商配备能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人员，项目经理1名，技术服务工程师2名。

（2）项目经理具备相关经验，且从业经历不低于2年。

（3）技术服务工程师能力要求：了解设备的基本工作原理；具有基本的电路知识、电工知识和计算机知识并能够初步判断故障原因；具有一定的处理特殊情况的能力；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且从业经历不低于2年；熟悉项目相关指导作业书（着重于检测、调试、软件等内容的掌握）。了解设备的质保期、使用状况及服务约定和维修备件的性能、工作基本原理及在不同系统中的不同作用。

7.5.2设备要求

供应商在实施本项目时，需配备能完成本项目的相关设备、车辆等。

**7.6技术培训**

（1）供应商提供细致、完善的培训方案，确保参训人员能够达到独立处理软硬件故障的能力。

（2）培训对象为：设备管理人员。

（3）接受培训后，能够熟悉高清视频检测的原理，掌握技术特点；熟悉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的运行情况，达到在远程支持情况下进行初级系统设置和系统维护的水平；能够对网络状态进行判断并对系统维护、升级提出建设性意见；根据系统建设情况和功能，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熟悉设备原理，能够进行故障诊断。

**8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8.1供应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2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供应商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3供应商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8.4供应商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供应商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8.5供应商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8.6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9** **售后服务要求（包括延伸服务要求）**

（1）项目建成通过用户验收后，进入设备质保期，质保期3年内的运行维护服务范围包括对项目采购的设备的维护、维修、更换故障设备等。维护服务内容包括日常运作、服务咨询、保养、主动监测、故障修复、特殊保障和升级优化。

（2）质量保修期内提供7天×24小时全天候电话热线支持。即产品服务期内系统出现问题后，供应商在30分钟内电话响应，如需提供现场技术支持，供应商工程师2小时内到达现场，8小时内修复，如无法修复提供备机备件，并保证24小时内故障修复，以保证不影响系统的正常运行。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设有专业的维修中心及货品库，配备的技术人员均受过良好的职业训练，熟悉系统的设计、设置及使用，能够提供满意的服务。

（4）如有重大活动，供应商提前对重点设备进行检修，排除故障隐患，随时准备启动备品备件库，并在活动期间免费提供技术保障。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协助完成活动任务。

（5）如有驻场服务等其他服务请在响应文件中列出。

**10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遵守保密要求如下：

（1）明确专门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2）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3）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采购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采购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采购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4）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采购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并在每页材料的左上角以黑体三号标注“主动公开”字样。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5）对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承诺书。

（6）接受采购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7）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采购方的保密管理。

（8）发生信息泄露事件时，在迅速补救的同时，立即上报。

（9）供应商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方相应经济损失。

（10）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四、报价须知

**11磋商报价依据**

11.1 磋商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磋商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1.2磋商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如果有）、管理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1.3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说明

11.3.1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1.3.2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允许供应商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内非核心工作内容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采购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为准。

11.4岗位设置说明

11.4.1 岗位设置应与磋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1.4.2 采购人提供的**岗位设置**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各岗位最低配置要求**，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供应商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采购需求。供应商如发现**该表**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供应商不得**对岗位设置中的岗位类别和数量进行缩减**。

**1****2磋商报价内容**

12.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磋商报价（即磋商总价）应包括方案设计、智能化安装工程、硬件集成实施系统调试及试运行、验收和评估、操作培训、售后服务、投入使用这一系列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12.2 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磋商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2.3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2.4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2.5除磋商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本项目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而发生的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12.6磋商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合计价的项目将被认为此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其他相关项目及磋商总价中。

12.7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风险因素，包括政策性调价、人工和材料成本增涨、因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

12.8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构成等。

供应商只需在《磋商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磋商价格即可。

13磋商报价控制性条款

13.1 磋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年度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3.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3.4 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4.1 磋商最后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3.4.2 磋商最后报价中缩减磋商小组最终确定的服务内容的；

**14其他**

无

五、政府采购政策

**1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5.1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15.2供应商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审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1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6.1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6.2供应商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审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17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7.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磋商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磋商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7.2 依据市财政局2015年9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7.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7.4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7.5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7.6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8促进残疾人就业**

18.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磋商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